

2025年12月9日

###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

#### 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22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—由	行使期限—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
韓繼深	2025年12月8日	期權	僱員股份期權	讓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失效	60,000	2022年4月1日	2029年3月27日	\$76.3600	\$0.0000	0
		期權	僱員股份期權	讓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失效	120,000	2023年4月1日	2029年3月27日	\$76.3600	\$0.0000	0
		期權	僱員股份期權	讓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失效	75	2020年4月1日	2025年12月8日	\$40.3400	\$0.0000	0

完

註：

韓繼深是與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1)及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韓繼申持有要約公司的 180,075 份購股權於 2025 年 12 月 8 日到期。